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湘环院学字〔2017〕100 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评选工作方案》的通　知

各处室（部、办、所）、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评选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3月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
学生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评选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促进我院学风和校风建设，加强我院习惯养成教育和生态文明教育，促进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，树立典型，弘扬先进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了加强工作协调，特成立学生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其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　长：左家哺

副组长：屈中正

成　员：李　常　凌宏伟　周华端　林仲桂　李　璐

廖哲爱　李宁清　陈运喜　侯俊民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学生工作处，负责评选方案的制定、指导实施与督促检查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全院符合条件的在校班级均可申报学生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每学期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学生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30个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全班学生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规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行为。年度内，无打架斗殴现象、无学生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2.能按学院、所在二级院部要求，认真执行、按期组织完成相关任务，有会议记录和考勤记载，各项考勤、出勤率在90%以上。

3.全班学风考风好，无考试作弊现象。

4.在卫生检查中，无不清洁的宿舍、教室或公共区。

5.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操等活动。

6.集体荣誉感强，能爱护公共财产，维护集体利益；能团结互助，尊敬师长。

五、考核内容

申报成功的示范班集体实行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的“四自管理”模式，在学院日常检查中列入免检班级，由学生处、所属二级院部进行不定期抽查，每月一总结，每季度一考核，具体考核内容如下：

1.学风建设方面：教学联合督查到课率在90%以上，不定期抽查在95%以上，无上课睡觉、玩手机现象，无考试作弊行为，每学期不及格学生人数在班级总人数的5%以内，学生不及格科次总计在10科次以内（含10科次）。

2.生态文明方面：宿舍及教室卫生责任区抽查无不合格现象，无课后教室卫生被其他班级举报情况。

3.素质拓展方面：早操出勤率在95%以上，早操后有其他晨练项目且参与面在90%以上。

4.班级管理方面：班委会建制完备，班级管理制度健全，在学生会“四自管理”考核中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。

六、奖励办法

1.一学期考核合格后授予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荣誉称号。

2.一年内能维持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的班级将在年底免评升级为学院优秀班集体。

七、时间安排

上半年4月申报，6月考核表彰；

下半年10月申报，12月考核表彰。

八、具体要求

1.符合申报条件的班级采取自我申报的方式，填写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评审表，并附上申请材料。

2.各二级院部对评审表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择优推荐。

附件：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评审表

附件: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“四自管理”示范班集体评审表

院（部）		班 级		人 数	
教室 卫生区		不及格 人数		被违纪处分 人数	
班级所 在宿舍					
先 进 事 迹 简 介					
院（部） 意见	书记签字：　　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学生处 意见	签章：　　（公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
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　　2017 年 4 月 22 日印发